

董仲舒行誼述考：以武帝時期為中心*

張書豪**

摘要

董仲舒賢良對策的年代，歷來聚訟不已，莫衷一是。爭議關鍵在於未能全面觀照其人、其時的學術、政治活動先後順序。有鑑於此，本文首先商榷《漢書·武帝紀》以外的七種異說，逐一指出其不足或矛盾之處。再從武帝即位開始，依序考察建元到元鼎年間董仲舒的所有經歷。同時旁參司馬相如、公孫弘、吾丘壽王、主父偃、張湯、兒寬等人物事蹟，以及略通夜郎、和親匈奴、詔舉賢良、江都止雨、鑿空西域等政治措施。藉由梳理此三十年內的重要人物、事件，貫聯董仲舒在武帝一朝的政治、學術活動，進而確認董仲舒賢良對策確實在元光元年五月。對於一代儒宗的生平行誼，庶幾能有更完整的認識。

關鍵詞：董仲舒 公孫弘 主父偃 賢良對策

2025.04.08 收稿，2026.03.11 通過刊登。

* 本文初稿曾於2024年11月30日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舉辦「第二屆東亞哲學經典詮釋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與會學者批評指教，另蒙本刊三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更臻完善，謹此一併致謝。

**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Email: syohoo65@yahoo.com.tw。

A Study of Dong Zhongshu's Life and Legacy: Focusing on the Era of Emperor Wu

Chang, Shu-hao^{*}

Abstract

The year in which Dong Zhongshu established “Xianliang Duice” (賢良對策) has long been disputed, and no consensus has yet been reached. The key controversy lies in the failure to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the sequence of events regarding the individual's academic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As such,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seven different theories that are not mentioned in *Hanshu Wudiji* (漢書武帝紀) by identifying their conceptual deficiencies and contradictions. Then, this paper sequentially examines Dong's experiences from the Jianyuan to the Yuanding periods after Liu Che ascended to the throne as Emperor Wu.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achievements made by Sima Xiangru, Gongsun Hong, Wuqiu Shouwang, Zhufu Yan, Zhang Tang, and Er Kuan, as well as crucial political measures such as the management of Yelang, the adoption of Heqin policies with the Xiongnu, the summoning of virtuous individuals, the performance of rain ceremonies in Jiangdu, and the conquest of the Western Regions. By illustrating the roles of important figures and events within this thirty-year period and correlating their significance with Dong's political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Dong's “Xianliang Duice” was indeed initiated in May of the first year of Yuanguang (元光元年 134 B.C.). This study attempts to develop a more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 on the life and legacy of a leading Confucian master of his generation.

Keywords: Dong Zhongshu, Gongsun Hong, Zhufu Yan, Xianliang Duic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syohoo65@yahoo.com.tw

一、前言

董仲舒號稱「漢世儒宗」，¹對於漢代學術的影響，自不在話下。其生平傳略，《史記》僅與諸儒合見於〈儒林列傳〉，述其概要。《漢書》始立專傳，事蹟稍詳。惟關於董仲舒生卒年代、對策時間等，學界至今依舊聚訟不休，莫衷一是。²特別是對策時間，《漢書·董仲舒傳》：

-
- 1 劉向云：「仲舒為世儒宗，定議有益天下。」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劉向傳〉，《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36，頁1930。
- 2 蘇輿以為董仲舒生於景帝前，卒於太初元年（104B.C.）。李威熊以為約生於高后朝，卒於元狩五年（118B.C.）到元鼎三年（114B.C.）間。韋政通、金春峰、于首奎推算為生於文帝元年（179B.C.），卒於太初元年。周桂鈿考證約生於高帝九年（198B.C.），卒於元封四年（107B.C.）到太初元年之間。岳慶平認為生於高帝期間。章權才推論生於高帝初年，卒於元狩之末或元鼎之初。齋木哲郎認為生於惠帝四年（191B.C.），卒於元狩末年（117B.C.）到太初元年之間。鍾肇鵬以為約生於惠帝元年（194B.C.），卒於武帝元鼎三年。王永祥斷定約生於惠帝三年（192B.C.），卒於元封五年（106B.C.）到太初元年。馮樹勳略推生於西元前190年，卒於元鼎三年前。桂思卓（Sarah A. Queen）認為約生於西元前195年，卒於西元前105年。王澤以為生於高祖六年（201B.C.），卒於元鼎三年。以上依序見清·蘇輿，〈董子年表〉，《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2），附錄一，頁486、491。李威熊，《董仲舒與西漢學術》（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2），頁2-3。韋政通，《董仲舒》（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頁245、251。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42。于首奎，《兩漢哲學新探》（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頁102。周桂鈿，《董學探微》（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1-9。岳慶平，〈董仲舒生年考〉，《中國哲學史研究》1988年第1期，頁58-59。章權才，《兩漢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頁114-118。齋木哲郎，〈董仲舒の生涯・對策の年次、及び儒教國教化の實際について〉，《東洋文化》復刊第77号（1996年9月），頁32-47。鍾肇鵬，〈董仲舒年表及生卒考〉，《春秋繁露校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下冊，附錄二，頁1113-1124。王永祥，《董仲舒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54-60、413、418。馮樹勳，〈董仲舒生卒年與對策考〉，《書目季刊》第42卷第3期（2008年12月），頁75-93。桂思卓（Sarah A. Queen）撰，朱騰譯，《從編年史到經典：董仲舒的春秋詮釋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頁266-273。王澤，〈董仲舒年譜考補〉，《衡水學院學報》第21卷第3期（2019年6月），頁27-39。由於學界尚無定論，故本文暫且擱置其生卒年代問題，略定在200B.C.-114B.C.之間；而主要以董仲舒相對明確的活動時間，即武帝年間的討論為主。

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³

可知董仲舒對策乃應朝廷舉賢良所發。《漢書·武帝紀》載元光元年(134B.C.):

五月，詔賢良曰：……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⁴

是班固(32-92)繫董仲舒對策於元光元年五月。只是，自北宋司馬光(1019-1086)懷疑《漢書》紀年開始，歷代學者眾說紛紜，截至目前筆者所見，主要有七種不同說法，甚至主張董仲舒對策，是班固虛構的儒宗形象。回顧眾說，或掛一漏萬，未能觀照全局；或斷章取義，不合史籍原意；或誤舉制度，混淆事件順序；或考證疏略，不明先後就裡；或曲解內容，強加主觀詮釋。此外，部份散見於他書的材料，亦長期受到忽視。有鑑於此，本文首先商榷司馬光以來異說，分別指出其不足或矛盾之處，同時審視學者立論的各項證據。再者，從武帝(156B.C.-87B.C.)即位開始，依序考察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年間董仲舒的相關經歷。藉由梳理董仲舒在此三十年內的重要事蹟，貫聯其武帝一朝的政治、學術活動，對於一代儒宗的生平行誼，庶幾能有更完整的認識。

二、對策時間異說商榷

(一)「建元元年」說

司馬光《資治通鑑》記董仲舒對策於建元元年(140B.C.)十月：「天子善其對，以仲舒為江都相。會稽莊助亦以賢良對策，天子擢為中大夫。」《資治通鑑考異》言：

《漢書·武紀》：「元光元年五月，詔舉賢良，董仲舒、公孫弘出焉。」〈仲舒傳〉曰：「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縣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今舉孝廉在元光元年十一月，若對策在下五月，則不得云「自仲舒發之」，蓋〈武紀〉誤也。然仲舒對策，不知果在何時；元光元年以前，唯今年舉賢良見於〈紀〉。

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56，頁2495。

4 同上註，卷6，頁160-161。

三年，閩越、東甌相攻，莊助已為中大夫，故皆著之於此。⁵

《漢書·張蒼傳》：「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為歲首。」⁶可知元光元年十一月舉孝廉，早於同年五月董仲舒賢良對策。若「州縣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屬實，便前後事件次序顛倒。司馬光於是查元光元年前，唯《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⁷故繫於此年。

對此，洪邁（1123-1202）從武帝第二次策問「今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的語氣，推斷「必非即位之始年也」。⁸齊召南（1703-1768）就第一策「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⁹以為「計漢元年至建元三年為七十歲，……若在建元元年，豈得云七十餘歲乎」？¹⁰王先謙（1842-1917）則據第二策「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說德歸誼」，¹¹指出「夜郎之通，在建元六年大行王恢擊東粵後」，若在建元元年，當不得提及此事。¹²

司馬光之所以懷疑〈武帝紀〉錯誤，關鍵在於「初令郡國舉孝廉」的時間。其實，誠如學者指出，詔令郡國舉孝廉並非始於武帝，像是《漢書·文帝紀》載文帝十二年（168B.C.）詔書曰：

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為生之本也。三老，眾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¹³

5 宋·司馬光，〈漢紀九〉，《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7，頁549-556。此書為中華書局點校本，當中附載《資治通鑑考異》內容。本文《資治通鑑》、《資治通鑑考異》引文，咸出於此。

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42，頁2098。

7 同上註，卷6，頁155-156。

8 宋·洪邁，〈漢舉賢良〉，《容齋隨筆·續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286-287。

9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漢書》，卷56，頁2505。

10 清·齊召南，《前漢書考證》，卷56，吳平等輯，《《漢書》研究文獻輯刊》第8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影印清光緒23年（1897）陝甘味經刊書處刊本），頁310。

1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漢書》，卷56，頁2511。

12 見清·王先謙，〈董仲舒傳〉，《漢書補注》（揚州：廣陵書社，2006），卷56，頁1126。

1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4，頁124。

可知責令郡縣推舉孝悌、力田、三老、廉吏，在文帝（203B.C.-157B.C.）時已具規模，景帝後二年（142B.C.）又有「廉士」¹⁴之名。¹⁵尋本溯源，《漢書·高后紀》載高后元年（187B.C.）：「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¹⁶衛宏（?-?）《漢舊儀補遺》：「高后選孝廉為郎。」¹⁷是在高后（241B.C.-180B.C.）時期，早有「孝廉」的選舉科目。此所以元朔元年（128B.C.）有司奏議提到武帝「令二千石舉孝廉」，乃是「昭先帝聖緒」。¹⁸就此以觀，元光元年的「初令郡國舉孝廉」，或是指武帝即位後的首次，不能據「皆自仲舒發之」，便主張對策必在此之前。¹⁹進一步覆核《漢書·董仲舒傳》：

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為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²⁰

「及仲舒對冊」，司馬光只引「仲舒對冊」。然所缺「及」字，正是指明「仲舒對冊」在魏其侯竇嬰（?-131B.C.）、武安侯田蚡（?-130B.C.）為相之後的事件順序。依《漢書·百官公卿表下》，竇嬰、田蚡先後在建元元年六月、建元六年（135B.C.）六月遷任丞相。²¹通讀班固整段文義，董仲舒對策只能晚於這兩年，不得在較早的建元元年冬十月。²²

14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景帝紀〉，《漢書》，卷5，頁152。

15 詳見蘇誠鑒，〈董仲舒對策在元朔五年議〉，《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3期，頁87-92。馮樹勳，〈董仲舒生卒年與對策考〉，頁75-93。

1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3，頁96。

17 漢·衛宏撰，清·孫星衍輯，《漢舊儀補遺》，卷上，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90。

18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武帝紀〉，《漢書》，卷6，頁167。

19 王先謙：「或因仲舒對策，推擴規模。抑或後世緣時事相當，傳疑附會。班氏未審，因而歸美，未可知也。」馮樹勳則辨別茂才、孝廉二科，指出茂才是在元封五年（106B.C.）設立刺史後，才成為取才常科。據第二策「毋以日月為功，實試賢能為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是董仲舒建議將德（孝廉）、材（茂材）合併，作為取才原則。是故班固以「州縣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並非溢美之辭，而是史家溯源手筆。詳見清·王先謙，〈董仲舒傳〉，《漢書補注》，卷56，頁1126。馮樹勳，〈董仲舒生卒年與對策考〉，頁75-93。

20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56，頁2525。

21 同上註，卷19下，頁766、768。

22 參見馮樹勳，〈董仲舒生卒年與對策考〉，頁75-93。此外，施之勉據《漢書·禮樂

爾後，張大可發揮司馬光之說，以為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可說是武帝及其大臣的既定方針，而通過舉賢良製造輿論，誠如第三策總結云：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²³

於是丞相衛綰(?-133B.C.)在建元元年詔舉賢良時，請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武帝奏可。²⁴據此而言，天人三策是在武帝即位施行新政的背景下應運而生，為新政提供理論基礎。²⁵然而，姑且不論在建元元年所舉賢良中，獨擢為中大夫的嚴助(?-122B.C.)，先詰難太尉田蚡，後奉命向會稽太守、淮南王曉諭天子旨意，其言談儼然縱橫氣息。逮嚴助出任會稽太守，數年不聞問，武帝賜書特別要求：「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從橫。」²⁶可知武帝雖同意衛綰請罷蘇秦之言的奏議，但是否貫徹執行，有待商榷。追根究柢，董仲舒的天人三策，畢竟是為了徵舉賢良所作，如今以應徵者的主張，作為主試者的標準，亦即先完成對策的理論基礎，再於形式上詔舉賢良，則董仲舒到底是對策還是發策？便不無疑問。

再者，《漢書·董仲舒傳》：

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對

志》：「至武帝即位，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後董仲舒對策言：……」此處對策內容正與第一策相同，可知董仲舒對策決不在建元元年議立明堂、建元二年(139B.C.)趙綰、王臧自殺之前。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22，頁1031。施之勉，〈董仲舒對策年歲考〉，《責善半月刊》第2卷第13期(1941年9月)，頁6-9。

2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漢書》，卷56，頁2523。

24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武帝紀〉，《漢書》，卷6，頁156。

25 詳見張大可，〈董仲舒天人三策應作於建元元年〉，《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4期，頁39-45。沈家本亦謂：「蓋其說仲舒發之，而綰復請之。然則仲舒對策之年，當從《通鑑》為是。」見清·沈家本，《漢書瑣言》，卷4，徐蜀主編，《二十四史訂補》第3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影印《沈寄篔先生叢書》本)，頁107。

26 以上嚴助事蹟，詳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嚴助傳〉，《漢書》，卷64上，頁2775-2791。

既畢，天子以仲舒為江都相，事易王。易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誼匡正，王敬重焉。……中廢為中大夫。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稿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²⁷

《漢書·吾丘壽王傳》：「吾丘壽王……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詔使從中大夫董仲舒受《春秋》，高材通明。」²⁸《漢書·東方朔傳》記建元三年（138B.C.），「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籌畫上林苑。²⁹張大可綜合以上材料，證明董仲舒於建元元年對策，舉為江都相，在建元三年前廢為中大夫，吾丘壽王（?-?）正是在此時從受《春秋》。至建元六年「春二月乙未，遼東高廟災。夏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³⁰董仲舒推說災異，元朔年間遭主父偃（?-126B.C.）竊書上奏。³¹若按此說，董仲舒出任江都相只有短短的一、二年。《春秋繁露·止雨》：「二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午，江都相仲舒告內史、中尉：……」³²陳侃理比對史籍曆法及銀雀山出土「元光元年曆譜」所記干支，證實「二十一年」乃是江都王劉非（168B.C.-127B.C.）二十一年，即元光元年。³³既然董仲舒在建元三年前廢為中大夫，建元六年推說災異，則何時且為何又在元光元年回任江都相呢？

另外，王楙（1151-1213）《野客叢書》提出不同的理由：

且仲舒之舉，本傳雖不明載歲時，然以「武帝即位」之言推之，合是建元元年。〈紀〉謂元光元年與公孫弘出焉者，史氏失於併書耳。……又況元光元年賢良制，正係弘所對者。而仲舒所對，有及於《春秋》謂一為元之說，益知仲舒之出在建元元年，可無疑者。³⁴

27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56，頁 2495-2524。

28 同上註，卷 64 上，頁 2794。

29 同上註，卷 65，頁 2847。

30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武帝紀〉，《漢書》，卷 6，頁 159。

31 詳見張大可，〈董仲舒天人三策應作於建元元年〉，頁 39-45。

32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卷 75，頁 438。

33 詳見陳侃理，〈《春秋繁露·止雨》二十一年八月朔日考〉，《史原》復刊第 4 期（2013 年 9 月），頁 257-261。

34 宋·王楙，〈董仲舒公孫弘〉，《野客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21，頁 240-241。

王楙論點主要有二：一是據《漢書·董仲舒傳》「武帝即位」記錄以推；二是第一策暢論《春秋》「謂一為元」學說，以為年號「建元」乃受對策影響。就後者而言，《史記·封禪書》：

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³⁵

據《史記·封禪書》、《漢書·武帝紀》、〈郊祀志上〉，其明年元鼎四年（113B.C.）郊雍、立汾陰后土祠、封周後。³⁶則武帝創建年號，實在元鼎三年（114B.C.），與董仲舒對策無關。

至於「武帝即位」，蘇輿（1874-1914）亦曰：

史公學於董生，記事必確。史傳云：「今上即位，為江都相。」是為相在建元元年，對策即於其時審矣。³⁷

學者或認為此乃泛說，不必拘泥在建元元年。³⁸其實，《漢書·董仲舒傳》大抵沿襲《史記·儒林列傳》的董仲舒材料，只是前者多了董仲舒舉賢良、天人三策全文、江都王「粵有三仁」的問答，以及「以壽終於家」等事蹟。案《史記·儒林列傳》言「今上初即位」者有二，分別是「今上初即位，……綰、臧請天子，欲立明堂以朝諸侯，……於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車駟馬迎申公」、³⁹「今上初即位，復以賢良徵固」，⁴⁰兩事均在建元元年。⁴¹稱「今上即位」者亦有二，其一

35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8，頁1389。

36 同上註。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頁183；卷25上，頁1221-1222。

37 清·蘇輿，〈董子年表〉，《春秋繁露義證》，附錄一，頁492。

38 參見施之勉，〈董仲舒對策年歲考〉，頁6-9。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429。

39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1，頁3121。

40 同上註，卷121，頁3123。

41 《漢書·武帝紀》記建元元年：「議立明堂。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劉汝霖亦繫轅固生徵賢良於同年。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頁157。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68。

綜述趙綰(?-139B.C.)、王臧(?-139B.C.)屬明儒學，至「及竇太后崩」。⁴²據《漢書·武帝紀》，竇太后崩於建元六年五月丁亥。⁴³其二便是言董仲舒「今上即位，為江都相」。⁴⁴兩相比較，至少就〈儒林列傳〉來說，司馬遷(145B.C.?-86B.C.)言「初」與否，語義並不完全相同：言「初」者限定於武帝即位的第一年，也就是建元元年；未言者則泛指武帝即位以後，時間範圍容許到竇太后崩歿。

擴而大之，〈儒林列傳〉外，《史記》提及武帝「初即位」者有三，〈封禪書〉：「今天子初即位，尤敬鬼神之祀。元年，……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為公卿。」⁴⁵〈平津侯列傳〉：「建元元年，天子初即位，招賢良文學之士。是時弘年六十，徵以賢良為博士。」⁴⁶〈魏其武安侯列傳〉：「孝景崩，今上初即位，以為淮陽天下交，勁兵處，故徙夫為淮陽太守。建元元年，入為太僕。」⁴⁷案《漢書·武帝紀》：「後三年正月，景帝崩。甲子，太子即皇帝位。」⁴⁸是灌夫(?-131B.C.)在景帝(188B.C.-141B.C.)崩歿、武帝繼位的當下，先出任淮陽太守，再於建元元年入為太僕。綜上所述，凡司馬遷言武帝「初即位」者，全都限定在景帝後三年(141B.C.)正月甲子武帝即位到建元元年之間，建元二年(139B.C.)以後頂多只能稱「即位」。《漢書·董仲舒傳》「武帝即位」既承《史記·儒林列傳》「今上即位」而來，按照《史記》全書語例，反倒可證董仲舒對策不必在建元元年。⁴⁹

沈欽韓(1775-1831)《漢書疏證》則言：

42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1，頁3118。

43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頁160。

44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1，頁3127-3128。

45 同上註，卷28，頁1384。

46 同上註，卷112，頁2949。

47 同上註，卷107，頁2846。

48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頁155。

49 周壽昌(1814-1884)：「夫曰前後，曰百數，其非一時一事可知。是所云即位者，舉即位後數年言之也。」平井正士則舉《漢書》記公孫賀「及武帝即位，遷至太僕」、「宣帝即位，徵(魏)相入為大司農」為例，說明「即位」不必在「初年」。見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39，清·沈欽韓等，《漢書疏證(外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2冊，頁706。平井正士，〈董仲舒の賢良對策の年次に就いて〉，《史潮》第11年第2號(1941年9月)，頁79-116。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公孫賀傳〉、〈魏相傳〉，《漢書》，卷66，頁2877；卷74，頁3134。

愚按本傳，董仲舒於孝景時為博士，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則仲舒對策實在建初（筆者按，當作元）元年，無可疑者。又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高園便殿火。〈五行志〉仲舒對曰云云，本傳在中廢為中大夫時，居家推說其意，是賢良對策不得反在元光元年也。又按〈公孫弘傳〉，武帝初即位，年六十以賢良徵。〈嚴助傳〉武帝善助對，擢助為中大夫，則三人皆同歲舉也。弘後為博士，免歸，元光五年復徵賢良，俱非元光元年事。⁵⁰

對照武帝以前的幾位博士，「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精，以為博士」，其後隨楚夷王劉郢客（?-174B.C.）歸國。⁵¹到武帝即位，申公（?-?）弟子趙綰、王臧薦其師以議立明堂，申公所對雖不稱上意，亦以為太中大夫。⁵²景帝時，轅固生（?-?）以治《詩》為博士，後拜清河王太傅。久之，病免。至武帝即位，復以賢良徵固。⁵³這兩位先帝博士，不是逕徵為太中大夫，便是曾經免官所以才會復徵賢良。反觀董仲舒，於景、武之際，「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舍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⁵⁴並無任何免官、歸國之類的記載，則已為景帝博士者，為何到武帝初即位時還要再舉賢良呢？

至於建元六年兩次火災，蘇輿亦曰：「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生且下吏。若如〈武紀〉在對策前，則名尚未顯，主父偃何自嫉之？」⁵⁵對此，司馬光早已言及：「蓋仲舒追述二災而作書，或作書不上，而偃後來方見其草稿也。」⁵⁶換句話說，災異發生在建元六年，並不一定是董仲舒推說之年，關鍵在於主父偃竊書上奏時間點。

（二）「建元五年」說

前引齊召南指出司馬光的缺失後，又曰：

50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2，清·沈欽韓等，《漢書疏證（外二種）》，第1冊，頁30-31。

51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楚元王傳〉，《漢書》，卷36，頁1922-1923。

52 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儒林列傳〉，《史記》，卷121，頁3121-3122。

53 同上註，卷121，頁3122-3123。

54 同上註，卷121，頁3127。

55 清·蘇輿，〈董子年表〉，《春秋繁露義證》，附錄一，頁492。

56 宋·司馬光，〈漢紀九〉，《資治通鑑》，卷17，頁549-556。

若以仲舒此文推之，則在建元五年也。計漢元年至建元三年為七十歲，而五年始置五經博士，即〈傳〉所謂「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也。至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即〈傳〉所謂「州郡舉茂才、孝廉」也。若在建元元年，豈得云「七十餘歲」乎？⁵⁷

《漢書·武帝紀》記建元五年（136B.C.）春：「置五經博士。」⁵⁸可知齊召南依循司馬光的思路，結合第一策「七十餘歲」的說法，將對策時間調整到建元五年。⁵⁹劉國民指出，漢高祖元年到武帝建元三年只有六十九年，齊召南計年錯誤。⁶⁰此說問題有二：一則同樣早於前面提到「夜郎歸誼」、「田蚡拜相」的建元六年；二來「立學校之官」，當具備教授、弟子的關係，故與其說是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日後「丞相弘請為博士置弟子員」⁶¹或許更加合適。

（三）「建元六年」說

《漢書·禮樂志》：

至武帝即位，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後董仲舒對策言：……⁶²

《史記·儒林列傳》：

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為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

57 清·齊召南，《前漢書考證》，卷56，吳平等輯，《《漢書》研究文獻輯刊》第8冊，頁310。

58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頁159。

59 狩野直喜斟酌多方資料後，認同齊召南的推論。見狩野直喜，《兩漢學術考》（東京：菟摩書房，1978），頁43-50。金子彰男再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建元四年（137B.C.）「江都相鄭當時為右內史」的記錄，以為董仲舒對策當在建元四年到建元五年之間。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9下，頁768。金子彰男，〈董仲舒の對策年代についての一考〉，《漢文學會會報》第22卷（1963年5月），頁19-23。

60 參見劉國民，〈董仲舒對策之年辨兼考公孫弘對策之年〉，《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年第3期，頁83-89。

6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武帝紀〉，《漢書》，卷6，頁172。

62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22，頁1031。

者數百人。⁶³

前文已言，竇太后崩於建元六年五月丁亥，隔年即元光元年。戶田豐三郎結合以上兩段文字，以為田蚡受到董仲舒對策影響，於是在元光元年舉孝廉、徵賢良。因此，董仲舒對策當在建元六年五月竇太后崩後的六月到九月。⁶⁴不過，此段期間並無舉賢良的記錄，且《漢書·田蚡傳》：「嬰、蚡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為御史大夫，王臧為郎中令。迎魯申公，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除關，以禮為服制，以興太平。」⁶⁵案《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議立明堂。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⁶⁶則田蚡糾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未必受到董仲舒影響。

此外，深川真樹根據《史記·儒林列傳》的記載，指出董仲舒歷任博士、江都相、中大夫、膠西相四個官職，以為武帝即位到建元四年（137B.C.）任江都相，其後「中廢為中大夫，……是時遼東高廟災」。⁶⁷按照《史記》其他篇章的用例，「是時」乃指擔任中大夫不久的前一段時間。配合建元六年五月丁亥竇太后崩、同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⁶⁸主張「中廢」之後，正因舉賢良而「為中大夫」，時間落在建元六年六月到翌年元光元年十月（歲首）之際。⁶⁹只是，此說一來不合前舉《春秋繁露》所記江都王二十一年（元光元年）江都相董仲舒告令止雨之事。二來查《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建元四年「江都相鄭當時為右內史」。⁷⁰可知武帝即位到建元四年董仲舒不可能為江都相。既不可能此時

63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1，頁3118。

64 參見戶田豐三郎，〈董仲舒對策の年次について〉，《中京大学文学部紀要》第4卷第2号（1969年11月），頁29-36。

65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52，頁2379。

66 同上註，卷6，頁157。

67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1，頁3127-3128。

68 遼東高廟災的時間，深川真樹是根據《漢書·五行志上》「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的記錄。但《漢書·武帝紀》則作：「六年春二月乙未，遼東高廟災。夏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若考慮兩災記錄順序，不應「六月丁酉」在前，「四月壬子」在後，當以〈武帝紀〉為是。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頁159；卷27上，頁1331。

69 參見深川真樹，〈董仲舒の對策の年次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96卷第4号（2015年3月），頁29-36。

70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9下，頁768。

為江都相，亦無所謂在其後「中廢為中大夫」。

(四) 「元光元年二月」說

對策中「七十餘歲」、「夜郎歸誼」的內證，並非齊召南、王先謙首先發現，早在南宋王益之(??)《西漢年紀》，便提出這兩條證據質疑「建元元年」說。其後續言：

或曰：審如此，舉孝廉為何在十一月？對策為何在五月？以愚度之，……蓋漢初以夏十月為正月，十一月為二月，終於九月，為十二月。及武帝改《太初曆》，用夏正，史氏〈紀〉蓋恐其與改月日溷，併追改以前月耳。舉孝廉之十一月，意者當時之八月也。對策之五月，意者當時之二月也。史氏既失於追改，遂用前例，以十一月列於前耳。⁷¹

《漢書·武帝紀》記太初元年(104B.C.)：「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為歲首。」⁷²以《太初曆》改制高祖延續秦朝以冬十月為歲首的曆法。王益之認為元光元年舉孝廉的十一月，其實是《太初曆》的八月；對策的五月，則是《太初曆》的二月(見下表)。於是原本《太初曆》二月對策在前，八月舉孝廉在後，因史官溷淆了新舊兩種曆法，誤記成舊曆的五月、十一月，再按舊曆以十月為歲首的次序，將舉孝廉顛倒排在對策之前。實則據《太初曆》，對策當在元光元年二月。

王益之主張的武帝改曆對照表

月份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舊曆 (秦曆)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新曆 (太初曆)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關於武帝改曆，如淳(??)以為改曆前「以十月為歲首，而正月更為三時之月」。顏師古(581-645)則主張：

71 宋·王益之，〈武帝〉，《西漢年紀》(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11，頁204。

72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頁199。

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⁷³

王益之即本顏說。對此，王引之（1766-1834）舉十七例證，詳辨曰：

如說是，顏說非也。古者三正迭用，夏以寅月為歲首，商以丑月為歲首，周以子月為歲首，而皆謂之正月。正者，長也，十二月之長也。獨秦自謂獲水德之瑞，於是詔改年始朝賀自十月朔。《史記·曆書》謂之「正以十月」，又謂之「秦正朔」。漢初襲用之，〈孝文紀〉所謂「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也。然當時以十月為歲首，究未嘗以為四時之首。……故《史記·秦始皇紀》、〈漢高〉、〈惠〉、〈高后〉、〈文〉、〈景紀〉、〈秦楚之際月表〉及本書〈武帝紀〉元封六年以前，凡歲首皆稱十月，無以為正月者。蓋當時曆用〈顓頊〉，建寅之月，〈顓頊曆〉之正月也。……秦及漢初皆用〈顓頊曆〉，正月安得不建寅乎？曆譜最重建元，又安得於曆元所起之寅月不謂之正月，而以非曆元所起之亥月為正月乎？⁷⁴

簡而言之，秦始皇二十六年（221B.C.），初并天下，始應水德以十月為歲首。⁷⁵漢初沿用，至武帝太初元年夏五月改《太初曆》，此後便以正月為歲首。然改曆以前所謂「歲首」，只是以十月為一年之首，並非改十月為正（一）月。是以《史記》、《漢書》此段期間記事，無論〈紀〉、〈表〉，各年均十月到十二月在前，一月到九月在後，並且仍舊稱一月為「春正月」，而從未見以「冬十月」作「正月」者。王益之根據顏師古誤說，言「併追改以前月耳」，實屬無稽之談。

73 以上如、顏兩說，均見《漢書·高帝紀》元年「春正月」之注。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上，頁27。

74 清·王念孫，〈漢書雜誌〉，《讀書雜誌》（臺北：廣文書局，1976），上冊，卷4-1，頁176-177。案，此條言：「引之曰」，知為王引之所論。

75 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秦始皇本紀〉，《史記》，卷6，頁235-238。

(五) 「元光五年」說

劉國民從董仲舒、公孫弘(199B.C.-121B.C.)對策之年進行討論,《史記·平津侯列傳》:

建元元年,天子初即位,招賢良文學之士。是時弘年六十,徵以賢良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上怒,以為不能,弘迺病免歸。元光五年,有詔徵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公孫弘。……太常令所徵儒士各對策,百餘人,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對為第一。召入見,狀貌甚麗,拜為博士。⁷⁶

公孫弘兩次舉賢良時間為建元元年、元光五年(130B.C.),《漢書·公孫弘傳》同。⁷⁷然《史記·封禪書》:「後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徵文學之士公孫弘等。」⁷⁸據《漢書·武帝紀》,竇太后崩於建元六年五月丁亥,「其明年」正是元光元年。《漢書·武帝紀》亦繫「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於元光元年。換句話說,《史記·平津侯列傳》、《漢書·公孫弘傳》所載公孫弘第二次應舉對策的時間都在元光五年,分別與〈封禪書〉、〈武帝紀〉的元光元年自相矛盾,兩者必有一誤。

對此,公孫弘首舉賢良在建元元年,時年六十。若復舉賢良在元光五年,已屆懸車致仕的七十高齡;⁷⁹元光元年六十六歲,較符合《史記·平津侯列傳》「召入見,狀貌甚麗,拜為博士」的形容。〈平津侯列傳〉又言公孫弘拜博士後,「後母死,服喪三年。……二歲中,至左內史」。⁸⁰查《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博士公孫弘為左內史,正在元光五年。⁸¹若公孫弘元光五年便舉賢良為博

76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12,頁2949。

77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58,頁2613。

78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28,頁1384。

79 《白虎通·致仕》:「臣七十,懸車致仕者,……懸車,示不用也。致仕者,致其事於君。」見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上冊,卷6,頁251。

80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12,頁2950。

81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9下,頁770。

士，則「服喪三年」、「二歲中」俱無著落。因此，公孫弘第二次舉賢良，當在元光元年。

進一步核對《漢書·武帝紀》、〈公孫弘傳〉、〈董仲舒傳〉的武帝策詔，發現前兩篇所載文字雖略有出入，內容卻無二致，當是同一道詔書，反而與〈董仲舒傳〉的三道策詔完全不同。⁸²既非同道詔策，如今確定公孫弘是元光元年對策，實際上就否定了董仲舒對策在元光元年。據《漢書·武帝紀》，武帝詔舉人才共三次，除了前述建元元年、元光元年外，還有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⁸³建元元年已不合策中「七十餘歲」、「夜郎歸誼」，現在又否定元光元年的可能，則董仲舒對策只能在元光五年。《漢書·武帝紀》錄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書「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⁸⁴所指當是兩年前（元光五年）的徵舉狀況；董仲舒第二策言「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⁸⁵兩者前後相應。劉國民綜上所論，證明董仲舒對策當在元光五年。⁸⁶

此說問題有三：首先，「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是否等於舉賢良文學？尚有討論的餘地。其次，若董仲舒在元光五年對策，後出任江都相，則不得有江都王二十一年（元光元年）告令止兩一事。縱使劉國民補充董仲舒可能先後在建元元年、元光五年兩次應舉，為江都相是在首次對策之後。但遍翻史籍，從未見董仲舒兩次應舉的記載，在缺乏證據的狀況下，這樣的補充反倒衍生更多質疑。⁸⁷最後，元朔元年詔書所謂「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據後

82 此處劉國民所論，乃是引用蘇誠鑒、張大可的主張，參見蘇誠鑒，〈董仲舒對策在元朔五年議〉，頁 87-92。張大可，〈董仲舒天人三策應作於建元元年〉，頁 39-45。

其實，南宋王楙《野客叢書》已云：「又況元光元年賢良制，正係弘所對者。」見宋·王楙，〈董仲舒公孫弘〉，《野客叢書》，卷 21，頁 240-241。

8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頁 164。

84 同上註，卷 6，頁 166。

85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漢書》，卷 56，頁 2512。

86 以上詳見劉國民，〈董仲舒對策之年辨兼考公孫弘對策之年〉，頁 83-89。

87 劉國民以為董仲舒先在建元元年對策，但策文不是「天人三策」。約在建元三年出任江都相，元光五年左右貶為中大夫，同年再次對策，即「天人三策」。岳慶平亦主張董仲舒在建元元年可能對策，只是策文非「天人三策」，認為「天人三策」應作於元光元年五月。桂思卓乾脆拆開賢良三策討論：第一策言「七十餘歲」，第二策提到「康居」，均在元光元年。第三策：「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前文提到衛綰在建元元年已有類似建言，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故可能完成於建元元年。此外，陳蘇鎮以為董仲舒乃應建元元年所舉賢良，由於竇太后的緣故，至元光元年才進行策問。但誠如上文所言，建元元年，公孫弘

文有司所議不舉者罪曰：

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⁸⁸

可知武帝主要責備郡國不舉孝廉，而非賢良文學。這種官吏怠忽職守的情況，其來有自，前引文帝十二年詔書便云「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只是文帝仁慈寬厚，沒有議罪。是以第二策「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固然可專指元光五年詔書，亦何嘗不是針對郡國積弊已久的陋習所發。

（六）「元朔五年」說

蘇誠鑒提出四項論據，主張董仲舒對策在元朔五年（124B.C.）：其一，第一策「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七」為衍文，「今臨政」當是指武帝即位的「十餘歲」。其二，第二策言「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說德歸誼」，康居之通，在張騫（175B.C.-114B.C.）自西域歸來後的元朔三年（126B.C.）。其三，第二策「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基於元朔元年詔書「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其四，元朔五年「為博士置弟子員」，正是本於第二策「故養士之大者，莫大庠太學」⁸⁹的主張。⁹⁰

此說一出，引起學界各方非議，像是不能解釋元光元年董仲舒任江都相止雨之事、元朔元年江都王劉非已薨、史籍未見元朔五年徵舉賢良的記錄、不當隨意刪改原文、元光元年前康居已與漢朝交流等，學者辨正既詳，相關證據亦梳理於上，茲不贅述。⁹¹惟「夜郎、康居」部份，在此略作補充。馮樹勳綜合《史

便「徵以賢良為博士」，並無詔舉、策問中隔數年之事。詳見劉國民，〈董仲舒對策之年辨兼考公孫弘對策之年〉，頁 83-89。岳慶平，〈董仲舒對策年代〉，《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 年第 3 期，頁 114-120。桂思卓撰，朱騰譯，〈從編年史到經典：董仲舒的春秋詮釋學〉，頁 274-279。陳蘇鎮，〈董仲舒對策年代考〉，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編，《歷史科學與理論建設——祝賀白壽彝教授九十華誕》（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175-185。

88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武帝紀〉，《漢書》，卷 6，頁 167。

89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漢書》，卷 56，頁 2512。

90 詳見蘇誠鑒，〈董仲舒對策在元朔五年議〉，頁 87-92。其後王葆玟亦主蘇說，詳見王葆玟，《西漢經學源流》（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頁 137-147。

91 參見于傳波，〈從董仲舒在膠西的年代看元朔五年對策說〉，《學術研究》1990 年第 3 期，頁 96-97。周桂鈿，〈董仲舒考補〉，《史學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頁 72-76。劉國民，〈董仲舒對策之年辨兼考公孫弘對策之年〉，頁 83-89。馮樹勳，

記·西南夷列傳》所載唐蒙(??)略通夜郎一事、〈司馬相如列傳〉所記「康居西域，重譯請朝，稽首來享」之語，⁹²考證最晚在元光元年漢廷已知康居，不待元朔三年張騫歸國。⁹³王先謙以為「康居西域」一語，「乃相如夸飾之辭」，⁹⁴正如同其〈子虛〉、〈上林〉一般。同理，第二策言康居「說德歸誼」，亦可視作董仲舒對武帝的頌德贊美，所以說「至德昭然，施於方外」。⁹⁵因此，關鍵不在何時開始與康居交通，而是司馬相如(179B.C.-117B.C.)、董仲舒得知康居消息的時間點。據〈西南夷列傳〉，唐蒙所以建言通西南夷，是因在南越嚐到輾轉從夜郎來的蜀產枸醬；《漢書·張騫傳》則記張騫在西域見到蜀布。⁹⁶可知不管夜郎或西域，均和蜀地通商已久，只是取道未經中國，朝廷不得而知。司馬相如出身蜀郡成都，材高識廣、博學多聞，雖不曾像唐蒙略通夜郎、張騫鑿空西域，當亦早已聽聞兩地概況。司馬相如在景、武帝時期二度為郎，⁹⁷和董仲舒同朝為官，則董仲舒得知「夜郎、康居」傳聞，或更在元光元年以前，策中出現兩國地名，也就不足為奇了。

(七)「班固虛構」說

平井正士考察三次對策，以為第二次與第一、三策並無關聯，加上第二策的「夜郎、康居」，推測第二策為後人竄入。⁹⁸其後福井重雅受到平井正士啟發，比對《史記》、《漢書》中博士制度、董仲舒事蹟、武帝時期儒學等異同，全面懷疑賢良三策的真實性。進而歸納西漢對策的體例，逐條分析三次武帝詔策與董仲舒對策的相應關係，指出班固作〈董仲舒傳〉，是繼承《史記》材料的同時，又揉合董仲舒相關著作，進而虛構出一代儒宗的理想形象。⁹⁹

〈董仲舒生卒年與對策考〉，頁 75-93。

92 詳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116，頁 2993-2994；卷 117，頁 3044-3046。

93 詳見馮樹勳，〈董仲舒生卒年與對策考〉，頁 75-93。

94 見清·王先謙，〈司馬相如傳〉，《漢書補注》，卷 57，頁 1159。

95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漢書》，卷 56，頁 2511。

9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1，頁 2689-2690。

97 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司馬相如列傳〉，《史記》，卷 117，頁 2999、3043。

98 平井正士，〈董仲舒の賢良對策の年次に就いて〉，頁 79-116。

99 詳見福井重雅，〈儒教成立史上の二三の問題—五經博士の設置と董仲舒の事蹟に関する疑義—〉，《史學雜誌》第 76 編第 1 号(1967 年 1 月)，頁 1-34。福井重雅，〈董仲舒の對策の基礎的研究〉，《史學雜誌》第 106 編第 2 号(1997 年 2 月)，頁 1-49。福井重雅，〈董仲舒の虛像と実像〉，《史觀》第 139 冊(1998 年 9 月)，頁 33-47。福井重雅，〈班固と董仲舒—儒教の國教化という虚構譚の成立—〉，《中

針對福井重雅的主張，佐川修首先就其所提《史》、《漢》不同的疑義加以辨駁，肯定董仲舒對策的真實性。¹⁰⁰深川真樹回歸原典，由武帝「制策」、董仲舒「對策」，兩者問答的對應關係，逐條梳理平井正士、福井重雅對賢良三策的質疑，證明三策全是董仲舒所作。¹⁰¹其實，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立博士弟子員後，《史記·儒林列傳》稱：「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¹⁰²董仲舒本人不及親睹後世影響，司馬遷或重在公孫弘建立制度。逮至東漢班固撰史，歷見武帝以後儒學盛況，贊曰：「自孝武興學，公孫弘以儒相，其後蔡義、韋賢、玄成、匡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晏咸以儒宗居宰相位。」¹⁰³於是溯源尋根，歸美首發，特記董仲舒對策事蹟與內容。就此而論，縱然班固或有主觀溢美之處，卻不足以構成否定董仲舒對策的要件。

三、建元年間董仲舒事蹟考

前文回顧中，筆者提出「董仲舒已是景帝博士，為何武帝即位後還要舉賢良？」的問題，或換個角度說：「董仲舒以什麼身份舉賢良？」對此，趙翼（1727-1814）指出：「漢時賢良方正等人，大抵從布衣舉者甚少。……董仲舒已為博士。」¹⁰⁴同樣認為董仲舒以博士身份舉賢良。前舉《漢書·吾丘壽王傳》言吾丘壽王「詔使從中大夫董仲舒受《春秋》」，又《漢書·東方朔傳》記建元三年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籌畫上林苑，則董仲舒當在建元元年舉賢良，才有機會從「秩比六百石」的博士，遷升「秩比二千石」的中大夫。¹⁰⁵然而，誠如《漢

国—社會と文化》第16号（2001年6月），頁70-85。此外，亦可見孫景壇，〈董仲舒的《天人三策》是班固的偽作〉，《南京社會科學》2000年第10期，頁29-35。

100 參見佐川修，〈武帝の五經博士と董仲舒の天人三策について—福井重雅氏「儒教成立史上の二三の問題」に対する疑義—〉，《集刊東洋學》第17号（1967年5月），頁59-69。

101 參見深川真樹，〈董仲舒「賢良對策」の信賴性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95卷第1号（2013年6月），頁1-33。

102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1，頁3119-3120。

10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馬宮傳〉，《漢書》，卷81，頁3366。

104 清·趙翼，〈賢良方正茂材直言多舉現任官〉，《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97），卷2，頁27。

105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為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學者以為吾丘壽王從董仲舒受《春秋》，在後者任江都相廢為中大夫之際，即元光五

書·嚴助傳》記建元元年所舉賢良曰「武帝善助對，繇是獨擢助為中大夫」，¹⁰⁶既云「獨擢」，則董仲舒在建元年間任中大夫，實不因建元元年舉賢良所致。

胡廣(91-172)《漢官解詁》：「武帝以中大夫為光祿大夫，與博士俱以儒雅之選，異官通職，《周官》所謂『官聯』者也。」¹⁰⁷可知中大夫、博士，資格、職掌相通，只是前者秩祿較高，隨侍皇帝左右。進而搜尋西漢由博士遷中大夫、光祿大夫者，如韋賢(148B.C.?-67B.C.)、夏侯勝(??)、匡衡(??)、張禹(?-5B.C.)、鄭寬中(??)等，或曾為帝師，或上疏言事，均因功晉陞，不待應舉。¹⁰⁸據此以觀，《史記·儒林列傳》稱董仲舒景帝時為博士，「學士皆師尊之」，武帝第一次詔策亦贊其「子大夫明先聖之業，習俗化之變，終始之序，講聞高誼之日久矣」。¹⁰⁹可推或至武帝即位，董仲舒以儒雅博學、經術精明，得逕遷中大夫，非因舉賢良，是以可在建元三年以前授吾丘壽王《春秋》。不僅如此，《漢舊儀》亦云：

五儀元年，儒術奏施行董仲舒請雨事，始令丞相以下求雨雪。曝城南，舞女童，禱天神。五帝五年，始令諸官止雨，朱繩繫社，擊鼓攻之。¹¹⁰

年到元朔五年之間。但據《漢書·吾丘壽王傳》，吾丘壽王「以善格五召待詔」後，旋即「詔使從中大夫董仲舒受《春秋》」，其後歷經遷侍中中郎、坐法免、復召為郎、拜東郡都尉，最後才徵入為光祿大夫侍中。而《漢書·東方朔傳》記建元三年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籌畫上林苑，則吾丘壽王從董仲舒受《春秋》當在建元三年以前，不能晚到元光五年至元朔五年間。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9上，頁726-727；卷64上，頁2794-2795。周桂鈿，《董學探微》，頁20。齋木哲郎，〈董仲舒の生涯・対策の年次、及び儒教國教化の實際について〉，頁32-47。桂思卓撰，朱騰譯，《從編年史到經典：董仲舒的春秋詮釋學》，頁30。

10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4上，頁2775-2791。

107 漢·王隆撰，漢·胡廣注，清·孫星衍輯，《漢官解詁》，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頁13。

108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韋賢傳〉、〈夏侯勝傳〉、〈匡衡傳〉、〈張禹傳〉、〈儒林傳〉，《漢書》，卷73，頁3107；卷75，頁3155；卷73，頁3332-3338；卷81，頁3347-3348；卷88，頁3605。

109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漢書》，卷56，頁2498。

110 漢·衛宏撰，清·孫星衍校集，《漢舊儀補遺》，卷下，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頁103。

孫星衍(1753-1818)校「五儀」曰：「二字有譌。」¹¹¹「五儀」、「五帝」當是「武帝」之訛，是武帝於即位的建元元年、五年分別施行董仲舒的求雨、止雨之法。足證董仲舒當時甚得武帝信任，特別在陰陽變化方面，尤為仰賴。其後江都王二十一年(元光元年)董仲舒「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為江都相」，¹¹²遂於八月丙午告江都內史、中尉止雨之禮，所謂「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¹¹³是也。¹¹⁴

111 同上註。

112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漢書》，卷56，頁2523。

113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儒林列傳〉，《史記》，卷121，頁3128。《後漢書·禮儀志中》「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一句下，李賢注：「又仲舒奏江都王云：『求雨之方，損陽益陰。願大王無收廣陵女子為人祝者一月租，賜諸巫者；諸巫毋大小皆相聚於郭門，為小壇，以脯酒祭；女獨擇寬大便處移市，市便無內丈夫，丈夫無得相從飲食；令吏妻各往視其夫，皆到即起，雨注而已。』」此為董仲舒任江都相期間所奏求雨之法。又《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句下，鄭玄注：「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灑滅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李威熊亦以為作於景帝到武帝中葉以前的某次日蝕。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94，頁3117。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卷25，頁383。李威熊，《董仲舒與西漢學術》，頁18。

114 《漢書·儒林傳》：「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為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查《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景帝中五年(145B.C.)復置常山國，封憲王劉舜(?-114B.C.)，立三十二年薨。其間曾於建元四年、元朔五年、元狩六年(117B.C.)三度來朝。王澤以為韓嬰(??)為文帝時博士，年長於董仲舒，故繫兩人辯論於建元元年。考慮常山王來朝時間，當在建元四年。另外，《春秋繁露·五行對》：「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漢書·河間獻王傳》：「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則獻王(?-130B.C.)問董君或在武帝時。然查《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武帝時獻王來朝，僅見於元光五年，同年春正月獻王薨，獻雅樂當在此時。當時董仲舒尚為江都相(見下)，獻王不得其問。考量〈五行對〉稱「溫城董君」，而非稱博士、中大夫、江都相等官職，或在出任之初。《史記·儒林列傳》稱「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舍園」。再查《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獻王曾在景帝後元年(143B.C.)來朝，則獻王問董君當在此時，不久為博士。後經三年的苦心孤詣，至武帝初年「學士皆師尊之」，於是由博士擢升中大夫。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88，頁2613；卷53，頁2411；卷22，頁1071-1072。王澤，〈董仲舒年譜考補〉，頁27-39。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

同樣官任中大夫，受到武帝信任的董仲舒，大可像汲黯（?-108B.C.）、嚴助直升東海太守、會稽太守；¹¹⁵主父偃甚至「歲中四遷」，官拜齊相。¹¹⁶董仲舒卻要先舉賢良，才得以出任江都相，其間當有波折。班固〈董仲舒傳·贊〉引劉向（77B.C.-6B.C.）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材」、劉歆（50B.C.-23）推「為羣儒首」，尊崇之情，溢於言表。唯獨〈匈奴傳·贊〉批評董仲舒復守「和親」舊文，並提議增加「誓盟」、「交質」等匈奴政策，以為「察仲舒之論，考諸行事，乃知其未合於當時，而有關於後世也」。¹¹⁷

考董仲舒提議時間，〈匈奴傳·贊〉：

孝武時王恢、韓安國、朱買臣、公孫弘、董仲舒，人持所見，各有同異，然總其要，歸兩科而已。縉紳之儒則守和親，介冑之士則言征伐。¹¹⁸

「縉紳之儒」者，公孫弘、董仲舒是也。建元元年公孫弘「徵以賢良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上怒，以為不能，弘迺病免歸」。¹¹⁹可見武帝初即位便有意征伐匈奴。至建元六年底，韓安國（?-127B.C.）平閩越後遷御史大夫，時匈奴來請和親，武帝下羣臣議，¹²⁰董仲舒提議當在此時。¹²¹據《漢書·

記》，卷 17，頁 849-867；卷 121，頁 3127。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卷 10，頁 314。

115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汲黯傳〉、〈嚴助傳〉，《漢書》，卷 50，頁 2316；卷 64 上，頁 2789-2790。

116 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主父偃列傳〉，《史記》，卷 112，頁 2960。

117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94 下，頁 3831-3832。

118 同上註，卷 94 下，頁 3830。

119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平津侯列傳〉，《史記》，卷 112，頁 2949。

120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武帝紀〉，《漢書》，卷 6，頁 160。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韓長孺列傳〉，《史記》，卷 108，頁 2860-2861。

121 李威熊亦推測董仲舒的匈奴政策，大概作於元光年間。周桂鈿則根據《漢書》記載楊信（?-?）出使匈奴，說烏維立單于（?-?）曰：「即欲和親，以單于太子為質於漢。」主張此乃據董仲舒「交質」的匈奴政策，以為董仲舒上奏當在元封四年（107B.C.）。參見李威熊，《董仲舒與西漢學術》，頁 17。周桂鈿，《董學探微》，

武帝紀》，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命「衛尉李廣為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為車騎將軍屯鴈門，六月罷」。¹²²可知武帝私意不許和親，預作戰爭準備。最終韓安國雖以「千里而戰，兵不獲利」的理由說服武帝同意和親，¹²³但羣臣議政之際，董仲舒「和親」等主張，一如公孫弘不合上意，觸怒武帝。《漢武故事》：

元光元年，天星大動；光耀煥煥竟天，數夜乃止。上以問董仲舒，對曰：「是謂星搖人，民勞之妖也。」是時謀伐匈奴，天下始不安，上謂仲舒妄言，意欲誅之。仲舒懼，乞補刺史以自效，乃用為軍候，屬程不識屯雁門。¹²⁴

案《漢書·天文志》：

元光元年六月，客星見于房。占曰：「為兵起。」其二年十一月，單于將十萬騎入武州，漢遣兵三十餘萬以待之。

元光中，天星盡搖，上以問候星者。對曰：「星搖者，民勞也。」後伐四夷，百姓勞于兵革。¹²⁵

頁 6-7。然而，元鼎六年（111B.C.），武帝遣公孫賀（?-92B.C.）、趙破奴（?-?）討伐匈奴，出數千里，不見匈奴一人而還。元封元年，武帝親至朔方，勒兵十八萬騎，威震匈奴，使郭吉（?-?）風告單于。單于雖怒留郭吉不歸，卻終不肯為寇於漢邊，數使使好辭甘言求和親。武帝再使王烏（?-?）窺匈奴，單于愛之，陽許曰：「吾為遣其太子入質於漢，以求和親。」其後才有楊信之事。可知此刻漢朝武功正盛，若董仲舒在此時提出「和親」、「誓盟」、「交質」，不僅迂腐至極，且有機會如博士狄山（?-?）一般招惹殺身之禍（參見後註 128），按其出任膠西王相尚且「恐久獲罪」的個性，殊不可能；當是在元光二年馬邑之謀，武帝正面宣戰匈奴以前。〈匈奴傳上〉總結烏維立單于云：「交質諸所言者，單于特空給王烏，殊無意入漢、遣太子來質。」則元封年間「交質」一事，只是單于佯給漢使的託辭，實與董仲舒無關。以上關於元鼎、元封時期漢、匈對峙記錄，參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武帝紀〉、〈匈奴傳上〉，《漢書》，卷 6，頁 189-190；卷 94 上，頁 3771-3774。

122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頁 160。

123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韓長孺列傳〉，《史記》，卷 108，頁 2861。

124 佚名，《漢武故事》，王根林等校點，《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 167。

125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6，頁 1305-1306。

以對者而言，〈天文志〉不記名氏，《漢武故事》指稱董仲舒。就時間來說，〈天文志〉只記「元光中」，未明說「元光元年」；「天星盡搖」在「元光元年六月」下，當在六月以後。程不識（?-?）冬十一月屯雁門，屯六個月罷，約在四月，董仲舒不得投其麾下。是《漢武故事》不可盡信。只不過《漢武故事》屬史部舊事類，書中明謂「今上元延」，間存西漢史料。¹²⁶退一步看，《漢武故事》記事雖有穿鑿，記時亦見矛盾，但言董仲舒因論匈奴遭貶，衡諸當時人事，似非空穴來風。¹²⁷原其始末，當是董仲舒「和親」等主張不合上意，¹²⁸非妄言星象；用為軍侯，則在程不識屯兵雁門的十一月到四月之間；¹²⁹待武帝允許和親，屯軍罷歸，董仲舒亦隨軍回京，剛好趕上五月詔舉賢良。若果如此，一來可解釋中大夫董仲舒為何還要應舉，二來建元六年到元光元年間，史籍所有匈奴請和親、董仲舒提議、兩將軍屯兵、武帝許和親等人、事、時的相關材料，莫不前後契合、彼此呼應。

126 關於《漢武故事》的圖書部類與成書時代，參見唐·魏徵等撰，〈經籍志二〉，《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33，頁966-967。賴信宏，〈《漢武故事》成書時代新探〉，《東華漢學》第17期（2013年6月），頁49-80。案，「元延」為成帝第六個年號。

127 《資治通鑑考異》引《漢武故事》共六條，司馬光雖言：「按《漢武故事》語多誕妄，非班固書，蓋後人為之，託固名耳。」但仍可見其取《漢武故事》補充《史記》、《漢書》的不足。像是元封元年（110B.C.）武帝問：「吾聞黃帝不死，今有冢，何也？」對者身份，《資治通鑑考異》：「《史記》、《漢書》皆云『或對』，《漢武故事》云『公孫卿對』，今取之。」其餘五條，散見元光四年（131B.C.）到征和二年（91B.C.）之間，茲不俱引。見宋·司馬光，〈漢紀十〉、〈漢紀十二〉，《資治通鑑》，卷18，頁585；卷20，頁677。

128 元狩、元鼎之際，匈奴再請和親，時博士狄山以為和親便，遭到御史大夫張湯反對，於是武帝遣狄山居一障以禦匈奴。月餘，匈奴斬狄山頭而去。此亦董仲舒匈奴政策翻版。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酷吏列傳〉，《史記》，卷122，頁3141。

129 《西京雜記·董仲舒天象》：「元光元年七月，京師雨雹。」董仲舒答鮑敞（?-?）問。《古文苑》作「二月」，劉汝霖、鍾肇鵬、王澤從之。若在「七月」，則此事在詔舉賢良及出任江都相之間。若在「二月」，董仲舒屯雁門便在答問之後，限縮在三、四月之間。參見向新陽等校注，《西京雜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5，頁238、241。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頁75-77。鍾肇鵬，〈董仲舒年表及生卒考〉，《春秋繁露校釋》，附錄二，頁1116。王澤，〈董仲舒年譜考補〉，頁27-39。

四、公孫弘復舉賢良年代考

前文回顧中，提到《史記》、《漢書》所載公孫弘第二次舉賢良有元光元年、元光五年兩種說法。誠如學者指出《漢書·武帝紀》、〈公孫弘傳〉所記武帝詔策大意相同，可證同為一事，只是不能定於元年或五年。《史記·平津侯列傳》記公孫弘復舉賢良、拜博士後的首次任務云：「是時通西南夷道，置郡，巴蜀民，苦之，詔使弘視之。還奏事，盛毀西南夷無所用，上不聽。」¹³⁰則可就略通西南夷的過程，推定其復徵年代。

綜合《漢書·武帝紀》、〈地理志上〉、〈西南夷傳〉等材料，建元六年秋八月後，大行王恢(?-133B.C.)擊東越，因兵威使唐蒙風曉南越。唐蒙因見南越轉自夜郎的蜀地枸醬，於是上書略通夜郎道，遂見夜郎侯多同(?-?)，約為置吏，設犍為郡，時在建元六年末。¹³¹略通夜郎後，唐蒙再通西南夷道，《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治道二歲，道不成，士卒多物故，費以巨萬計。」時間約在元光二年(133B.C.)左右。此時由於死傷、花費甚眾，「蜀民及漢用事者多言其不便」，武帝乃拜司馬相如為中郎將，繼續略通西南夷。¹³²《漢書·武帝紀》元光五年「夏，發巴蜀治南夷道」，¹³³即指此事。司馬相如通西南夷期間，《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云「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之不為用，大臣亦以為然」，於是作〈難蜀父老〉以「宣其使指，令百姓皆知天子意」，其辭言「漢興七十有八載」，正是元光六年(129B.C.)。¹³⁴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蜀民」以外，曾有「漢用事者」、「大臣」言其「不便」、「不為用」。對照前段所引《史記·平津侯列傳》，可知所謂「漢用事者」、「大臣」，正是復舉博士

130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12，頁2949-2950。

131 戴君仁同樣據《漢書·西南夷傳》所記唐蒙略通一事，考證元光元年後始通夜郎，進而以為董仲舒對策在元光到四年之間。然案《漢書·地理志上》「犍為郡」下，班固自注曰：「武帝建元六年開。」應劭注曰：「故夜郎國。」則通夜郎設郡縣，實在元光元年以前。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頁160；卷28上，頁1599；卷95，頁3839。戴君仁，〈漢武帝抑黜百家非發自董仲舒考〉，《梅園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頁335-344。

132 以上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17，頁3046。

13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6，頁164。

134 以上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17，頁3048-3049。〈難蜀父老〉題名依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第1冊，卷25，頁462。

的公孫弘。只不過公孫弘的建議，「上不聽」。

若據《史記·平津侯列傳》、《漢書·公孫弘傳》以為公孫弘於「元光五年，復徵賢良文學」，按照《漢書·武帝紀》元光五年八月後，「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此時公孫弘才舉賢良、拜博士、使西南，便晚於同年的「夏，發巴蜀治南夷道」。若舉於元光元年冬十一月，便可在元光二年唐蒙大發蜀民前後，以博士身份奉詔視問西南夷。職是而論，公孫弘復舉賢良當在元光元年，非元光五年。

公孫弘「盛毀西南夷無所用」而「上不聽」，正同建元元年首次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一般，只是此次不再「移病免歸」。《史記·平津侯列傳》載公孫弘回報西南夷事後，曰：

弘為人恢奇多聞，常稱以為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儉節。弘為布被，食不重肉。後母死，服喪三年。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令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庭爭。於是天子察其行敦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而又緣飾以儒術，上大說之。一歲中，至左內史。¹³⁵

元光二年，公孫弘「後母死，服喪三年」；元光五年，喪期服滿，官復博士；天子悅其言行，一歲中遷至左內史。《漢書·百官公卿表下》亦繫「博士公孫弘為左內史」於元光五年。¹³⁶在此，司馬遷乃是按公孫弘事蹟先後，照實以錄。然而，《漢書·公孫弘傳》卻於「至左內史」後另立一段：

弘為人談笑多聞，常稱以為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儉節。養後母孝謹，後母卒，服喪三年。¹³⁷

「養後母孝謹」一語承自《史記·平津侯列傳》，只是司馬遷寫在首段，不和

135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12，頁2950。案，「一歲中」本作「二歲中」，裴駟(?-?)引徐廣(352-425)曰：「一云一歲。」《漢書·公孫弘傳》亦作「一歲中」，今據徐說改。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58，頁2618。

136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9下，頁770。

137 同上註，卷58，頁2619。

「後母卒，服喪三年」合寫；前句稱其孝行，後句記其實錄。¹³⁸如今班固綜合《史記》前後語句，於是司馬遷的實錄，全都成為公孫弘處世作風的描述，使得原本可推定服喪三年的時間點，變得籠統、模糊。

現既再度確定公孫弘對策於元光元年，是否如同前文劉國民所說，實際上否定董仲舒對策在元光元年呢？此又未必然。案《漢書·成帝紀》、〈五行志下之下〉、〈杜欽傳〉、〈谷永傳〉，建始三年（30B.C.）冬十二月，成帝（51B.C.-7B.C.）因日蝕地震之變，詔舉賢良方正，杜欽（?-?）、谷永（?-8B.C.）對策。隔年，復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杜欽、谷永再對。甚至谷永對畢，成帝特復問永，而有第三策。《漢書》詳載成帝一、二次詔策，杜欽一、二次對策，谷永一、三次對策。¹³⁹職是而論，史家不必全記所有對策者，亦不必盡錄對策者每篇對策，要之以天子特異諸篇為尚，擇優選錄。據此回顧公孫弘、董仲舒，由於「天子擢弘對為第一」，¹⁴⁰故〈公孫弘傳〉特記其策，而〈董仲舒傳〉不錄此次對策。其後董仲舒三度對策，「天子覽其對而異焉」，¹⁴¹是以班固三策全錄。〈董仲舒傳〉記武帝詔策云「今子大夫褒然為舉首」，¹⁴²或疑與「天子擢弘對為第一」不應在同時，殊不知原先「太常令所徵儒士各對策，百餘人，弘第居下」。¹⁴³董仲舒即太常推薦的「舉首」，公孫弘乃武帝親擢的「第一」，兩者並無衝突。總之，二人得到武帝青睞，均是應元光元年五月賢良之舉，故同稱「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

五、主父偃竊書時間考

關於主父偃竊董仲舒災異之記的時間，《史記·主父偃列傳》言：

138 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112，頁 2949。

139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成帝紀〉、〈五行志下之下〉、〈杜欽傳〉、〈谷永傳〉，《漢書》，卷 10，頁 307；卷 27 下之下，頁 1504；卷 60，頁 2671-2674；卷 85，頁 3443-3451。

140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平津侯列傳〉，《史記》，卷 112，頁 2949。

14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56，頁 2506。

142 同上註，卷 56，頁 2495。

143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平津侯列傳〉，《史記》，卷 112，頁 2949。

主父偃者，齊臨菑人也。……齊諸儒生相與排擯，不容於齊。……迺北游燕、趙、中山，皆莫能厚遇，……孝武元光元年中，以為諸侯莫足游者，乃西入關見衛將軍。¹⁴⁴

知主父偃西入長安在元光元年。其後，「衛將軍數言上，上不召。資用乏，留久，諸公賓客多厭之，乃上書闕下」。¹⁴⁵當時趙人徐樂(?-?)、齊人嚴安(?-?)俱上書言世務，嚴安曰：

今欲招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濊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¹⁴⁶

所謂「招南夷，朝夜郎，降羌僰」，指建元六年唐蒙通夜郎，置犍為郡、僰道縣；元光元年武帝詔書亦云「氏羌徠服」；至於「燔其龍城」，即元光六年衛青(?-106B.C.)出上谷，至龍城，獲首虜七百級。¹⁴⁷則嚴安上書，當在元光六年後。《史記·主父偃列傳》稱主父偃、徐樂、嚴安上書後，武帝召見三人，歎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同時拜為郎中，是主父偃任官最早在元光六年。¹⁴⁸

其後主父偃「數見，上疏言事」，¹⁴⁹像是元朔元年「立皇后衛氏」，元朔二年(127B.C.)詔令推恩、置朔方郡、「發燕王定國陰事」等，¹⁵⁰均發自主父偃，於是從郎中、謁者、中大夫一路晉陞，最後在元朔二年「上拜主父為齊相」，

144 同上註，卷 112，頁 2953。

145 同上註。

146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主父偃列傳〉，《史記》，卷 112，頁 2959。

147 以上依序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地理志上〉、〈武帝紀〉，《漢書》，卷 28 上，頁 1599；卷 6，頁 160、165。

148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112，頁 2960。

149 同上註。

150 《漢書·武帝紀》記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元朔二年春正月下詔推恩令，「於是藩國始分，而子弟畢侯矣」。又「置朔方、五原郡」。同年「秋，燕王定國有罪，自殺」。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頁 169-170。

所謂「歲中四遷」是也。¹⁵¹《史記·主父偃列傳》言「齊王恐效燕王論死，乃自殺」，¹⁵²則主父偃拜齊相至齊，在元朔二年「秋，燕王定國有罪，自殺」¹⁵³之後。元朔三年，御史大夫公孫弘以為「齊王自殺無後，主父偃本首惡」，遂族主父偃。¹⁵⁴綜上所述，則主父偃竊董仲舒之書而奏焉，只能在元光六年拜郎中後，到元朔二年出任齊相以前的三年之內。

反觀董仲舒，《漢書·董仲舒傳》言其「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為江都相」，事江都易王劉非，後「中廢為中大夫」。¹⁵⁵學者據《史記·五宗世家》：「元光五年，匈奴大入漢為賊，非上書願擊匈奴，上不許。」¹⁵⁶以為武帝顧忌江都王，連帶在此年廢董仲舒為中大夫。¹⁵⁷然武帝不許，與其說是忌之，更有可能是正在準備元光六年分遣衛青眾將出擊匈奴，故無勞宗室涉險。¹⁵⁸何況武帝所以派董仲舒為江都相，正因「易王，帝兄，素驕，好勇」，寄望董仲舒「以禮誼匡正」；此次職務安排的結果是「王敬重焉」，成效卓著。¹⁵⁹因此，董仲舒「中廢為中大夫」，當不在元光五年。《漢書·武帝紀》記元朔元年「十二月，江都王非薨」。易王劉非既薨，「以禮誼匡正」任務告一段落，董仲舒暫時回到長安，「居家推說其意」。¹⁶⁰元朔二年，深受武帝信任的主父偃同為中大夫，遂有私見其書而嫉之，竊而奏焉之事。《史記·儒林列傳》雖言：「於是下董

151 主父偃的奏疏內容及升遷經歷，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主父偃列傳〉，《史記》，卷 112，頁 2961-2962。

152 同上註，卷 112，頁 2962。

15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武帝紀〉，《漢書》，卷 6，頁 170。

154 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主父偃列傳〉，《史記》，卷 112，頁 2962。《漢書·諸侯王表》：「元光四年，（齊）厲王次昌嗣，五年薨，亡後。」元光四年後五年，即元朔三年，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同年「左內史公孫弘為御史大夫，二年遷」。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14，頁 398；卷 19 下，頁 772。

155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56，頁 2523-2524。

156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59，頁 2096。

157 參見周桂鈿，《董學探微》，頁 20。桂思卓撰，朱騰譯，《從編年史到經典：董仲舒的春秋詮釋學》，頁 30。王澤，〈董仲舒年譜考補〉，頁 27-39。

158 《漢書·武帝紀》記元光六年：「匈奴入上谷，殺略吏民。遣車騎將軍衛青出上谷，騎將軍公孫敖出代，輕車將軍公孫賀出雲中，驍騎將軍李廣出雁門。」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頁 165。

159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漢書》，卷 56，頁 2523-2524。

160 劉汝霖亦繫於此年。見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頁 88。

仲舒吏，當死，詔赦之。於是董仲舒竟不敢復言災異。」¹⁶¹然元狩元年（122B.C.）十一月，武帝「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顯斷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¹⁶²董仲舒推說災異，終究還是得到武帝認可。

六、元朔以後董仲舒事蹟考

元朔元年，董仲舒廢為中大夫後，《史記·儒林列傳》：

董仲舒為人廉直。是時方外攘四夷，公孫弘治《春秋》不如董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董仲舒以弘為從諛。弘疾之，乃言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膠西王素聞董仲舒有行，亦善待之。董仲舒恐久獲罪，疾免居家。¹⁶³

《史記·平津侯列傳》亦言：「弘為人意忌，外寬內深。……殺主父偃，徙董仲舒於膠西，皆弘之力也。」¹⁶⁴因此可從公孫弘事蹟考證董仲舒相膠西王的時間。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公孫弘在元朔三年為御史大夫，元朔五年遷丞相。¹⁶⁵《漢書·武帝紀》載元朔五年夏六月，「丞相弘請為博士置弟子員」。¹⁶⁶對此，劉國民引《史記·儒林列傳》：「公孫弘為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¹⁶⁷主張公孫弘請奏時為「學官」，「乃請曰：『丞相、御史言：……』」，說明他是通過丞相、御史上奏。而且與議的「太常臧」即蓼侯孔臧（?-?），元朔二年任太常，元朔

161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1，頁3128。

162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五行志上〉，《漢書》，卷27上，頁1333。

163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1，頁3128。

164 同上註，卷112，頁2951。

165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9下，頁772。

166 同上註，卷6，頁172。

167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1，頁3118-3119。

三年坐南陵橋壞衣冠道而免官失侯。¹⁶⁸是以公孫弘請置博士弟子員當在元朔三年為御史大夫以前。¹⁶⁹

案《史記·酷吏列傳》：

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亭疑法。¹⁷⁰

《漢書·兒寬傳》：

兒寬，千乘人也。治《尚書》，事歐陽生。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以射策為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

時張湯為廷尉，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不署曹，除為從史，之北地視畜數年。還至府，上畜簿，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矣，掾史莫知所為。寬為言其意，掾史因使寬為奏。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湯大驚，召寬與語，乃奇其材，以為掾。上寬所作奏，即時得可。異日，湯見上。問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為之者？湯言兒寬。上曰：「吾固聞之久矣。」湯由是鄉學，以寬為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甚重之。¹⁷¹

並觀兩段可知，廷尉張湯(?-115B.C.)所請博士弟子治《尚書》補廷尉史者，即兒寬(?-103B.C.)。據公孫弘奏請遴選博士弟子員辦法：「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¹⁷²則兒寬至少要受業一歲，通過考試方得以補廷尉文學卒史；到職後再「之北地

168 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史記》，卷18，頁899。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百官公卿表下〉，《漢書》，卷19下，頁771。

169 以上詳見劉國民，〈董仲舒對策之年辨兼考公孫弘對策之年〉，頁83-89。

170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2，頁3139。

17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58，頁2628-2629。

172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儒林列傳〉，《史記》，卷121，頁3119。

視畜數年」，才因擅於為奏，受到廷尉張湯賞識。查《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張湯任廷尉在元朔三年到元狩三年（120B.C.）三月之間。¹⁷³若照《漢書·武帝紀》元朔五年夏六月，「丞相弘請為博士置弟子員」，即使當年兒寬入選首屆博士弟子；一歲後元朔六年（123B.C.）通過課試，補廷尉史；再到北地視畜「數年」，最快也要到元狩二年（121B.C.），才有機會獲得張湯青睞。然元狩二年「三月戊寅，丞相弘薨」，¹⁷⁴則《漢書·張湯傳》言張湯「深刻吏多為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丞相弘數稱其美」，¹⁷⁵恐無著落。但是，若在元朔二年公孫弘與太常孔臧奏請置博士弟子，縱使隔年元朔三年開始正式執行，兒寬選為首批博士弟子，元朔四年（125B.C.）通過考試，經過至少兩年的北地視畜，元朔六年左右得到張湯信賴，「湯由是鄉學，以寬為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甚重之」，則元朔五年擔任丞相的公孫弘，¹⁷⁶便得以數稱張湯之美。據此以觀，劉國民的主張不無道理，只是公孫弘在元朔二年與太常孔臧共議時並非「學官」，而是左內史。¹⁷⁷由於武帝詔書指定「太常議」，¹⁷⁸於是公孫弘才以曾任博士學官的經歷，提供意見，最後轉請丞相、御史上奏。

元朔五年，公孫弘遷丞相。元狩元年夏四月丁卯，武帝「立皇太子」。¹⁷⁹《漢書·儒林傳》：

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為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¹⁸⁰

太子立於元狩元年夏四月丁卯，公孫弘薨於元狩二年三月戊寅，則瑕丘江公（?-?）與董仲舒議論經義，必在其間，可推此時董仲舒猶在朝為中大夫。約在

173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9下，頁772-774。

174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百官公卿表下〉，《漢書》，卷19下，頁774。

175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59，頁2639。

17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百官公卿表下〉，《漢書》，卷19下，頁772。

177 見同上註，卷19下，頁770-772。

178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儒林列傳〉，《史記》，卷121，頁3118-3119。

179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武帝紀〉，《漢書》，卷6，頁174。

180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88，頁3617。

此次辯論後，公孫弘推薦「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雖然膠西王劉端（?-108B.C.）素聞董仲舒有行而善待之，但由於膠西王賊戾殘暴，所殺傷膠西相甚眾，¹⁸¹董仲舒恐久獲罪，於是疾免居家。居家期間，「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¹⁸²《後漢書·應劭列傳》亦言：「故膠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¹⁸³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廷尉張湯元狩三年三月王辰遷為御史大夫，¹⁸⁴則董仲舒為膠西相，應在元狩元年二年前後。元狩二年到三年左右，董仲舒疾免居家，《春秋繁露·郊事對》以及《漢書·食貨志上》使民種宿麥的建議，均當出於此時。¹⁸⁵元狩五年（118B.C.），大農丞東郭咸陽（?-?）、孔僅（?-?）奏請鹽鐵專賣，是以董仲舒言「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¹⁸⁶《漢書·食貨志上》又云：「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¹⁸⁷案《漢書·武帝紀》，元鼎三年（114B.C.）：「夏四月，雨雹，關東郡國十餘飢，人相食。」¹⁸⁸則董仲舒卒於此前。

七、結語

由於前人研究往往未能全面性梳理時序，因而流於斷章取義、事件混淆、概念誤用等偏失，導致異說繁多。尤其對於董仲舒於武帝時期的具體活動，多有基於單一條目自足推論，而未進行跨文本、人物與政策的系統考證。本文則透過縝密的時序比對與材料互證，嘗試避免此類偏失，並以「元光元年五月對策」為核心，將制度沿革、政治事件與人物群像相互連結，得以更精確地重建

181 膠西王事蹟，可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五宗世家〉，《史記》，卷 59，頁 2097。

182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董仲舒傳〉，《漢書》，卷 56，頁 2525。

183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卷 48，頁 1612。

184 見同上註，卷 19 下，頁 774。

185 見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卷 15，頁 414-418。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4 上，頁 1137。《漢書·武帝紀》元狩三年：「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是朝廷接納董仲舒建議。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頁 177。

186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食貨志上〉、〈食貨志下〉，《漢書》，卷 24 上，頁 1137；卷 24 下，頁 1165-1166。

187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4 上，頁 1137。

188 據《漢書·武帝紀》，第一次「人相食」發生在建元三年春。兩次「人相食」，分別見同上註，卷 6，頁 158、183。

董仲舒在武帝時期行誼如下：建元元年，董仲舒由博士遷中大夫，奏行其請兩事。建元三年以前，吾丘壽王從董仲舒受《春秋》。建元五年，始行董仲舒止雨之法。元光元年三月，董仲舒匈奴政策不合上意，屬程不識屯雁門；四月，武帝許和親，罷雁門屯軍，董仲舒歸京師；五月，詔徵賢良，董仲舒應舉而出，任江都相；八月丙午，江都相董仲舒告行止雨之禮。元朔元年十二月，江都王薨，董仲舒廢為中大夫。元朔二年，同為中大夫的主父偃竊其災異之記而奏焉，董仲舒下獄幾死。元狩元年，董仲舒與瑕丘江公議，丞相公孫弘推薦董仲舒為膠西相。元狩二年，董仲舒疾免居家，此後董仲舒建議使關中民益種宿麥。元狩五年，董仲舒批評東郭咸陽、孔僅奏請專賣鹽鐵。元鼎三年，關東郡國十餘飢，人復相食，董仲舒卒於此前。

其中關鍵的對策時間，若從史家筆法觀之，兩漢正史之撰述，首重制度與名分，遂將董仲舒安置於「設太學」、「尊儒術」、「抑百家」等大政舉措的源頭位置，以凸顯其在儒學制度化過程中的首要地位。此種敘事方式，透過帝王與儒臣互動的結構性安排，塑造出董仲舒「王佐之材」、「為羣儒首」的儒宗典型，並成為後世理解漢代經學興起的重要範式。然至魏晉以降，《漢武故事》轉而偏重於逸聞掌故與災異靈驗之記事，呈現出與正史不同的人物形象。董仲舒或因言災異、或因政局際遇，而被描繪得更具神異性與戲劇性。此一書寫不僅體現了不同文類的取材取向，也反映了後世士人藉由掌故、異聞而再造人物的文化心理。尤為重要者，在人物形象生成的過程中，正史與雜史雖各具文類分界，卻非壁壘分明，而是彼此滲透。前者提供制度性的框架，後者得以逸聞細節予以補足，二者相互交織梳理，共同構築出董仲舒形象的多重層次。這不僅顯示出史家立場與文類差異，更提醒學者在詮釋史料時，宜兼顧制度化的歷史脈絡與文學性之文化記憶，方能得見董仲舒在歷史長河中形象建構的全貌。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佚名，《漢武故事》，王根林等校點，《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宋·王楙，《野客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王益之，《西漢年紀》，北京：中華書局，2018。
- 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清·齊召南，《前漢書考證》，吳平等輯，《《漢書》研究文獻輯刊》第8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影印清光緒23年（1897）陝甘味經刊書處刊本。
-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97。
-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臺北：廣文書局，1976。
-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1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
- 清·沈欽韓等，《漢書疏證（外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沈家本，《漢書瑣言》，徐蜀主編，《二十四史訂補》第3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影印《沈寄穆先生叢書》本。
-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揚州：廣陵書社，2006。
-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2。

二、近人論著

- 于首奎，《兩漢哲學新探》，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 于傳波，〈從董仲舒在膠西的年代看元朔五年對策說〉，《學術研究》1990年第3期，頁96-97。

- 戶田豊三郎，〈董仲舒対策の年次について〉，《中京大学文学部紀要》第4卷第2号，1969年11月，頁29-36。
- 王葆玟，《西漢經學源流》，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 王永祥，《董仲舒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
- 王澤，〈董仲舒年譜考補〉，《衡水學院學報》第21卷第3期，2019年6月，頁27-39。
- 平井正士，〈董仲舒の賢良對策の年次に就いて〉，《史潮》第11年第2號，1941年9月，頁79-116。
- 向新陽等校注，《西京雜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佐川修，〈武帝の五經博士と董仲舒の天人三策について—福井重雅氏「儒教成立史上の二三の問題」に対する疑義—〉，《集刊東洋學》第17号，1967年5月，頁59-69。
- 李威熊，《董仲舒與西漢學術》，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2。
- 岳慶平，〈董仲舒對策年代〉，《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3期，頁114-120。
- ，〈董仲舒生年考〉，《中國哲學史研究》1988年第1期，頁58-59。
- 周桂鈿，《董學探微》，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 ，〈董仲舒考補〉，《史學史研究》2002年第4期，頁72-76。
- 金子彰男，〈董仲舒の對策年代についての一考〉，《漢文学会會報》第22卷，1963年5月，頁19-23。
-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施之勉，〈董仲舒對策年歲考〉，《責善半月刊》第2卷第13期，1941年9月，頁6-9。
- 狩野直喜，《兩漢學術考》，東京：荊摩書房，1978。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 韋政通，《董仲舒》，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
- 孫景壇，〈董仲舒的《天人三策》是班固的偽作〉，《南京社會科學》2000年第10期，頁29-35。
- 桂思卓（Sarah A. Queen）撰，朱騰譯，《從編年史到經典：董仲舒的春秋詮釋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 張大可，〈董仲舒天人三策應作於建元元年〉，《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4期，頁39-45。
- 章權才，《兩漢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

- 陳蘇鎮，〈董仲舒對策年代考〉，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編，《歷史科學與理論建設——祝賀白壽彝教授九十華誕》，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175-185。
- 陳侃理，〈《春秋繁露·止雨》二十一年八月朔日考〉，《史原》復刊第 4 期，2013 年 9 月，頁 257-261。
- 深川真樹，〈董仲舒「賢良對策」の信賴性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 95 卷第 1 号，2013 年 6 月，頁 1-33。
- ，〈董仲舒の對策の年次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 96 卷第 4 号，2015 年 3 月，頁 29-36。
- 馮樹勳，〈董仲舒生卒年與對策考〉，《書目季刊》第 42 卷第 3 期，2008 年 12 月，頁 75-93。
- 福井重雅，〈儒教成立史上の二三の問題—五經博士の設置と董仲舒の事蹟に関する疑義—〉，《史學雜誌》第 76 編第 1 号，1967 年 1 月，頁 1-34。
- ，〈董仲舒の對策の基礎的研究〉，《史學雜誌》第 106 編第 2 号，1997 年 2 月，頁 1-49。
- ，〈董仲舒の虚像と実像〉，《史觀》第 139 冊，1998 年 9 月，頁 33-47。
- ，〈班固と董仲舒—儒教の国教化という虚構譚の成立—〉，《中国—社會と文化》第 16 号，2001 年 6 月，頁 70-85。
- 劉國民，〈董仲舒對策之年辨兼考公孫弘對策之年〉，《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 年第 3 期，頁 83-89。
-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齋木哲郎，〈董仲舒の生涯・對策の年次、及び儒教国教化の實際について〉，《東洋文化》復刊第 77 号，1996 年 9 月，頁 32-47。
- 賴信宏，〈《漢武故事》成書時代新探〉，《東華漢學》第 17 期，2013 年 6 月，頁 49-80。
- 戴君仁，《梅園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
- 鍾肇鵬，《春秋繁露校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
- 蘇誠鑒，〈董仲舒對策在元朔五年議〉，《中國史研究》1984 年第 3 期，頁 87-92。